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50107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多功能運動中心餐廳使用對象、污水處理設備及營運期間放流水生化需氧量(BOD)承諾值備查乙案，詳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體育處105年9月23日中市體處字第1050010638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多功能運動中心餐廳使用對象：變更多功能運動中心餐廳除作為運動會館活動人員使用，亦對外舉辦主題性宴會，如婚宴、包場式餐宴等(原規劃僅作為運動會館活動人員使用)。

(二)污水處理設備：變更為薄膜生物反應器(原為生物接觸曝氣氧化法設備)。

(三)營運期間放流水生化需氧量(BOD)承諾值：變更為20mg/L(原為25mg/L)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體育處、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代理局長 **白智榮**